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鄭銘家

代 理 人 王佩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77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9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10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1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1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1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1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000	
01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957	
01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899	